大力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八条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落地落细“提信心、稳增长、强主体”政策要求，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大力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八条政策措施如下。

一、创新税收税务服务。探索开展为平台企业以及平台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其共生中小微企业提供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等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税务服务。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平台企业中贡献突出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申报“英才计划”，给予其落户、创新创业、子女入学、住房、医疗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对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平台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会展、文化和旅游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延长失业保险降费。（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三、优化融资环境。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平台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企业圈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创新实践，提供授信、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并结合平台经济发展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满足平台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融资与结算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额度试点，在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境外资金。（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四、鼓励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区县统筹财政资金，利用各类平台以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重点投向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行业，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五、支持打造应用场景。鼓励各部门区县、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开放应用场景，定期征集发布应用场景清单，积极支持平台经济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对场景建设业主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除外）和招商落地力度大、项目建设成效好的场景建设供给单位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六、强化数据供给能力。加强公共数据与平台数据融合创新，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支持平台企业基于促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开发数据产品，推动数据资源政用、商用、民用。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七、鼓励引领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推动技术成果场景化应用，赋能平台经济和平台企业。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担市级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市级对每个重大研发项目给予1000万—3000万元支持。对特别重大的专项任务，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支持研发投入大，成效明显的平台企业申报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八、发挥示范作用。择优评定一批平台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良好、创新示范性强的市级平台示范企业，建设一批特色平台经济集聚区和示范区，推动平台经济在有条件地区率先突破，在要素整合、科技支撑、品牌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